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XI' 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8期(总第284期)

第七届西部数字经济博览会开幕

叶牛平出席并致辞

6月26日，第七届西部数字经济博览会在西安开幕，围绕“数聚丝路活力智绘西部未来”主题，采用“展览+活动”多种形式，全方位展示数字经济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开放新场景、培育新业态、创造新机遇，加速数字新技术新产品大规模应用和迭代发展。市长叶牛平、国家数据局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司司长杜巍、新加坡项目管理协会理事会主席石智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夏国环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参加。



叶牛平在致辞中指出，当前数字经济已迈入规模化发展、体系化布局、规范化治理的关键阶段。近年来，西安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坚持政府主导、需求牵引、企业主体、跨界融合，积极探索数字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的创新路径，大力实施产业链群数字化转型、中欧班列数字化建设、智慧交通、XR电影、数字政务等攻坚示范行动，推动数字技术产品化、数字产品产业化、数字经济规模化发展。

叶牛平表示，西安市愿携手各方实施城市合伙人战略，充分发挥科技、产业、文化、场景等综合优势，协同筑牢全域数字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的新型基础底座，打造多元共享大平台；协同促进数字新技术新产品的大规模应用，推动应用场景大开放；协同塑造信息技术革命背景下的新业态新优势，加快行业跨界大融合；协同培育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好生态，服务数字经济大发展，努力把西安打造成数字技术迭代创新策源地、数字产品应用首发试验地、数字企业共生发展集聚地。

开幕式上，发布了西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治理“一网统管”、“人工智能+”和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4个领域场景开放清单，签署了东西部数智协同合作、西北数据流通利用联盟共建、医疗数据要素全产业链协同创新、文博资源数字转化与合规授权创新应用4项合作协议，西影集团、中软国际、京东科技集团、扬子江药业集团代表作主题演讲，国际组织商协会和300余家重点企业代表参加。



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

目 录

月刊

(2026年第8期 总第284期)

文件发布

期刊名称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电 话 (029)67096184
传 真 (029)67096184
邮 编 710007
电子信箱 xagongbao-bgt@xa.gov.cn
刊 号 ISSN 1672-2752
CN61-1407/D
出版日期 2026年9月10日

ISSN 1672-2752



9 771672 275263

3 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8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事与机构

30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32 人事任免

统计数据

38 2026年上半年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政务活动

45 2026年6月政务活动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办刊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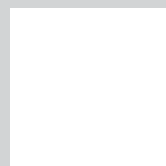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刊载内容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各类公开文件，包括规章制度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欢迎登陆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xa.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下载相关内容。扫描以下二维码，可阅读电子书。



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6年6月9日)

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和规定，结合西安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夯实基层基础，强化科技赋能和社会参与，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深入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委、市政府应对各类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工作，指导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公共设施和设备、核事故，火灾以及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刑事案件和恐怖、群体性、民族宗教事件，金融、涉外和其他影响市场、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交叉关联、可能同时发生，或者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社会安全事件分级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区县党委和政府（含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下同）及其有关部门、镇（街道）、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支撑性文件。市、区县党委和政府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组成。

(1)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

总体制度安排，是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总纲，突出“总体指导”。

（2）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突出“职责分工”。

（3）部门应急预案是党委、政府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职责以及本领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突出“专业应对”。

（4）镇（街道）应急预案是根据各自事权和应急能力制定的预案，侧重明确组织领导、风险防控、信息报告、处置措施、转移避险安置、现场管理等内容，突出“简明实用”。

（5）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社会组织等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侧重明确责任人、工作任务、信息报告、处置措施、转移避险安置等内容，突出“先期处置”。

（6）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是根据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制定的应急工作手册、现场处置方案、行动方案等，突出“具体操作”。

2.组织指挥体系

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全面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级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和专业处置任务；配合其他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具体职责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其中，市公安局负责协调处置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

调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各级相邻地区应当针对秦岭、渭河等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风险，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1）应急指挥部。设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的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成员由市级相关部门、西安警备区、武警西安支队、相关企事业单位组成。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若干应急工作组，按照突发事件类别，指挥部办公室由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负责；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指挥部指挥场所建设、运行和维护。

（2）专项指挥部。市级各专项应急预案中设立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或重要专项工作。总指挥由市委或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委或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等担任。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若干应急工作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应急工作组可参照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设置。

（3）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建立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结合实际按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或相关市级应急指挥机构指定。可建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专业处置、医疗救治、安全保卫等应急工作组。

2.2 区县应急指挥机构

区县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由本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本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设置相关类别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3 基层应急指挥机构

镇（街道）、工业园区等应当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党政领导和相关单位职责及专门工作力量，细化应急预案，落实网格化管理，做好本区域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工作。村（社区）应当增强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能力，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本区域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2.4 专家组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市、区县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完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在城市规划、标准制定、工程设计等重点环节以及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点领域，坚持韧性城市和安全发展理念；将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必要时向社会通报。相关部门应依法强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民生保障关键基础设施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并落实应对措施。

3.1.1 风险分级管控

市、区县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规定组织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传染病疫情、生物安全风险等进行调查、评估、登记，加强风险早期识别和信息报告、通报，依据风险严重程度、发生可能性和影响范围，确定风险等级，建立分级管控、动态更新的风险清单库，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3.1.2 隐患排查治理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明

确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以及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专业人才作用，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全面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隐患应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市、区县相关部门应对高风险、难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严格落实整改验收销号程序。

3.1.3 风险信息公开

市级有关部门依法公开风险信息，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接受公众监督，对涉密等不宜公开共享的风险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通报；当风险可能危害毗邻或相关地区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

3.2 监测与预警

市级有关部门应完善监测预警工作机制，按照“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突出重点、动态监控”的原则，明确监测预警的责任主体、工作机制、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监测预警队伍，合理配备监测机构和专业技术人才，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3.2.1 监测

市级有关部门应完善监测网络，整合信息资源，加强对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森林、生态环境、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状况、人员分布和流动情况，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植物病虫害、食品药品安全、金融异动、网络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综合监测，推动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多种途径收集获取并共享信息，建立监测预警基础信息数据库；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会同监测部门、单位加强信息综合和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性信息，提出预警和处置措施建议。

3.2.2 预警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从高至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市、区县政府按照权限负责统一发布或者授权相关部门以及应急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结合实际制定并完善具体实施办法。

3.2.2.1 预警信息发布。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及时组织分析研判形势，根据分级标准确定预警级别，按照权限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及时向有关方面报告、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作出调整。

预警信息应当采用统一格式，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公众应当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3.2.2.2 预警信息传播。综合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急服务平台、应急广播、短信、微信、电视、短视频等受众广、传播快的媒体和手段，扩大预警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特殊场所，农村偏远地区等警报盲区，夜间等特殊时段，采取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针对性措施精准通知到位。

3.2.2.3 预警响应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预警级别及本地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转移避险、力量前置、重点目标保护、发布警告、资源调集、公共设施安全运行保障以及封控有关区域、暂停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强制性、防范性、保护性、建议性”措施。市、区县具体预警响应措施及组织主体、组织程序应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由专项指挥部办公

室或突发事件牵头部门组织实施。

3.2.2.4 预警解除或者启动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者研判将要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3 处置与救援

3.3.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报告，提出支援需求。

事发地镇（街道）和村（社区）应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需要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疏散，协助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做好专业救援力量的引导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3.3.2 信息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统一接报处置体系，加强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核实、研判，及时、客观、真实向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压制、阻挠报送紧急信息。

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需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并抄送相关部门；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需报告省委、省政府和省级主管部门并抄送相关部门。宣传、网信、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1）报告内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首报、续报和终报的程序组织，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损

害程度、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等。首报要快，第一时间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可以采取口头报告方式；续报要详，对照信息报告内容，持续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终报要实，各级党委、政府将突发事件处置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总结，向上一级党委、政府及时报告。

（2）报告时限。任何单位和个人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均应当立即通过“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电话或其他途径向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或相关指挥机构报告。

各级别突发事件报告时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或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特殊情况下，突发事件信息可以越级上报。

（3）信息通报。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通报相关方面，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到相邻区域时，应向相邻地区通报，涉军、涉外以及涉及国家安全突发事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3.3.3 响应分级与分级应对

3.3.3.1 响应分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市级一般分为四级，区县一般分为三级，镇（街道）、村（社区）一般不分级。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实际，各级可在具体应急预案中灵活设置应急响应层级。市级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洪涝、地质灾害、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应将气象、水文等可预测预报危险情况以及预警信息作为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以设置无需审批直接启动应急响应的标准和条件。

3.3.3.2 分级应对。研判将要发生或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立即按照应急

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研判将要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原则上由市委、市政府组织指挥应对；研判将要发生或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原则上由区县党委、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当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突发事件，可以视情提高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应果断提级响应，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1）一级响应。研判将要发生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事件的，由市级专项指挥部报市委、市政府启动市级一级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全面组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对于超出常规应对能力的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以“全面动员、规避危险、极限应对”为导向，依法采取转移避险、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封闭管理、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强制性措施。

（2）二级响应。研判将要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或突发事件达到较大级别，有进一步发展为重大以上突发事件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或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市级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市级专项指挥部，由总指挥启动市级二级响应并坐镇指挥，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以“聚力攻坚、遏制升级、重点处置”为导向，最大限度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救援队伍果断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迅速控制事态发展和危害扩大，全力抢险救援、消除危险。

（3）三级响应。研判将要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或突发事件达到较大级别，市级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市级专项指挥部，由副总指挥启动市级三级响应并坐镇指挥，市级专项指挥部全面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对于分析研判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因险前置、预先行动、即时应对”为导向，提前做好转移避险、警戒封控、救援力量带装前置等工作。

(4) 四级响应。研判将要发生或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或突发事件达到一般级别, 需要市级进行指导、协助处置的,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市级四级响应。以“密切关注、强化热备、支援指导”为导向, 加强会商研判、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和力量备勤, 派出现场指导工作组指导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市级应急响应具体启动条件和程序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3.3.4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实行党委、政府或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当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党委和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 由上级党委、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提供响应支援或指挥协调应对工作。上级党委、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后, 涉及区域下级党委、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并接受统一领导或指导。涉及跨行政区域的, 由有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者共同的上一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中, 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 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重大事项和任务调整须经应急指挥机构同意。处置救援结束后, 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做好工作交接。

3.3.5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 相关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 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转移安置、应急救助、监测研判、损失评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 采取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措施, 并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根据需要组织社会动员, 必要时可依法征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作为应急物资。应当对未成年

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需要及时就医的伤病人员等群体给予特殊、优先保护。有关具体处置措施, 应当在相关应急预案中明确。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 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救互救工作, 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3.3.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信息发布。突发事件发生后, 由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政府新闻办、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发布简要信息, 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行动, 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主要通过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等渠道发布信息。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市委、市政府按要求报请省委、省政府发布信息, 配合做好新闻发布会相关工作。

未经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或者应急指挥机构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2) 舆论引导。宣传部门会同网信、公安和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 加强舆论引导, 收集掌握相关舆情信息, 及时查明核实信息来源, 对其危害和影响进行评估和研判, 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回应和引导, 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予以澄清, 依法打击制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当突发事件舆情信息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 由宣传、网信、公安和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报请上级部

门统一协调组织舆情应对工作。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应急结束，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应当及时撤销，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向事发地政府及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复发。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相关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提供心理援助和法律服务，加强疫病防治和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对征用财产可以返还的部分及时返还，财产被征收、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规定给予补偿。妥善保护公民信息，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3.4.2 调查与评估

相关党委和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调查评估应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向上一级党委、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结论作为灾害救助、损害赔偿、恢复重建、责任追究的依据。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由市委、市政府组织调查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织。

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第1季度应当对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评估；市、区县层面由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和公安部门分别

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报本级党委和政府。

3.4.3 恢复重建

市、区政府应组织制定恢复重建工作计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并及时将恢复重建相关意见建议报上级政府，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发改部门会同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公安、交通、工信、住建、水务等部门及时组织恢复社会秩序，尽快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引导受灾地区群众广泛开展生产自救活动。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由市政府负责，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由区政府负责，本级恢复重建工作需要支持的，可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4. 应急保障

4.1 应急队伍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根据“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需要，加强力量体系建设管理，强化火灾扑救能力，拓展提升地震、地质灾害、水域、山岳等重点领域救援能力。

（2）专业应急力量。专业应急力量主要由宣传、网信、军民融合、发改、工信、公安、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国防动员、气象、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和市属相关企业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力量建设，承担专业处置职能。国家驻西安市应急力量、中央和省属企业集团驻西安市所属单位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急力量为专业处置提供重要支撑。

（3）军队应急力量。各级党委和政府与驻地解放军、武警、民兵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依据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等相关规定协调驻地军队参与突发事件处置。驻地军队作为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加强针对性训练演练。

（4）基层应急力量。镇（街道）、村（社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基层单位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夯实基层群防群治力量基础，有效发挥先期处置作用。

（5）社会应急力量。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健全参与应急救援现场协调机制，发挥共青团、志愿者、社团组织等作用，引导规范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

（6）应急专家队伍。市、区县政府及其部门组建各领域应急管理专家库，参与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健全各类应急队伍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共训共练、联动联演和相关装备、器材、物资、训练设施等共享共用，形成整体合力。

4.2 财力支持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预案体系建设、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演练、教育培训、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医疗救护、善后处置、调查评估、征用补偿、恢复重建、应急保障等突发事件应对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各级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积极发挥商业保险作用，健全保险体系，发展巨灾保险，推行农村住房保险、保障民生类相关保险以及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有关部门和

单位应当为参与应急救援、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安全风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捐赠和援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捐赠款物分配、使用的管理。

4.3 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围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全链条任务需求，配备、储备各类装备与物资，注重智能化、无人化以及航空救援装备配备。发改部门会同应急管理、工信、公安、财政、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国资委、市场监管、秦岭保护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产能储备，制定储备规划和标准，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完善物资紧急配送体系；加强重要物资监测和调度供给；完善应急物资补充更新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确保所需应急物资特别是生活必需品、药品等及时供应。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牵头建立和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规定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

工信、宣传、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和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建设，加强卫星、公网、专网、短波、超短波等应急通信多重保障手段，

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发改、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国网西咸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电力安全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提升重要输电通道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发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4.5 公共设施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应急广播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城乡整体应急隔离保障能力。

4.6 科技支撑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科技支撑，注重将人工智能、大数据、无人化自动化设备等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和新药品等应用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强化市、区县应急指挥场所信息化建设，健全自上而下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大数据支撑、智慧应急、应急预案等数字化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商、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等功能。

市级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保障预案和联动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启动应急保障机制。

5. 预案管理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对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归档、监督等管理工作进行规范，根据上位预案体系和本地实际，确定本地区本系统应急预案体系，并按照动态管理原则及时调整完善。

5.1 预案编制

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本辖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各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和印发。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区域性、流域性应急预案纳入专项或者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5.2 预案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当做到上下协调、左右衔接，防止交叉、避免矛盾。各级应急预案应充分考虑与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衔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全市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区县总体应急预案报批前，由编制单位商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衔接，市级各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应急预案印发后应及时备案和抄送。

5.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加强演练评估，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应急预案演练的评估指导，加强应急演练场所建设，为抓实抓细培训演练工作提供保障。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定期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评估；及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实际、演练评估结果以及相关规定变化对应急预案内容进行修订，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5 宣传与培训

本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针对本地特点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工作，并通过多种方式广泛组织

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安全常识、自救互救等知识技能宣传和教育培训，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各有关方面应当有计划地对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5.6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实行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内容。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突发事件信息迟报、谎报、瞒报，应急处置不力，存在失职、渎职行为以及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附则

6.1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2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西安市应急指挥部组成
2.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附件1

西安市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副总指挥：市委、市政府相关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实际，由市级相关部门、西安警备区、武警西安支队、相关企事业单位等组成。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类别，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负责。

应急工作组：应急指挥部设专业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宣传舆情组、专家指导组、安全稳定组和物资保障组6个基本工作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工程抢修组、通信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环境监测组、气象保障组、灾害评估组、涉外协调组、市场监管组、执法检查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工作组、监督检查组、人力资源组等若干应急工作组。

（1）专业处置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负责，主要负责专业救援力量和救援装备调用，组织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

（2）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主要负责医疗救护力量调派，组织医疗救治工作。

（3）宣传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主要负责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4）专家指导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主要负责应急处置专家调用，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安全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主要负责安全警戒和社会稳定工作。

（6）物资保障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负责，属地政府具体落实，主要负责应急物资、救灾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工作。

市委、市政府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全面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相关市级专项指挥部可以与市应急指挥部合并办公。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告、监测预警、会商研判、组织指挥、调查评估等工作。

附件2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编制单位
应急处置类（43个）		
1	西安市防汛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2	西安市抗旱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3	西安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4	西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5	西安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6	西安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7	西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8	西安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市秦岭保护局（市林业局）
9	西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10	西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11	西安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12	西安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局
13	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局
14	西安市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市交通局
15	西安市火灾应急预案	市消防救援支队
16	西安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17	西安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文化旅游局
18	西安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19	西安市校园事故应急预案	市教育局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编制单位
20	西安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21	西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22	西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23	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24	西安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25	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市城管局
26	西安市集中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市城管局
27	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	市水务局
28	西安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网信办
29	西安市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
30	西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
31	西安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32	西安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33	西安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34	西安市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秦岭保护局（市林业局）
35	西安市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	市公安局
36	西安市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37	西安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外事办
38	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39	西安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市财政局
40	西安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金融办
41	西安市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 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民宗委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编制单位
42	西安市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文物局
43	西安市涉及秦岭生态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秦岭保护局（市林业局）
应急保障类（11个）		
44	西安市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45	西安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市工信局
46	西安市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秩序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47	西安市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应急预案	市民政局
48	西安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预案	市民政局
49	西安市突发事件现场地理信息保障应急预案	市资源规划局
50	西安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市交通局
51	西安市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
52	西安市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53	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54	西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6〕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25日

西安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建设长效管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西安市村镇建设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和《陕西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陕建发〔2025〕29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在宅基地上自主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住房的建设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村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

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转用审批、规划许可、农房宅基地确权登记等手续。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编印农村住房建设通用图集，引导农村建设风貌与品质提升；对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做好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内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监督管理，推动建立农村住房规划、用地、设计、建设、使用等全过程管理制度与长效机制，所需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明确承担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职能，建立联审联办制度。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的审查和公示，定期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农村住房建设情况；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拟定关于农村住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的村规民约，将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建筑风貌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活动依法实施；建立村级协管员机制，开展农村住房用地、规划、建设等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劝阻各种违法行为。

农村住房建设单位或建房村民（产权人）对住房的质量安全负总责，承担建设主体责任。农村住房设计、审批、施工建设、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或个人分别承担相应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第五条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用购买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和服务。

第二章 规划选址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并报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根据农村人口数量变化趋势、宅基地现状和使用标准等情况，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规模，划定村庄建设范围和宅基地建设范围，为农村住房建设用地预留空间。

第七条 农村住房建设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和原有宅基地；确需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应当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村民在村庄规划区内选址建设农村住房的，依法依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统筹考虑宅基地规模和布局，符合区县、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经评估无需编制村庄规划的，适用乡村地区“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八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

项目位置、用地范围和面积、用地性质、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和主要功能等内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管理实际需要，在作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时，对农村住房的建筑风格、外观形象、色彩等提出要求。

第九条 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村民零散建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会同区县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按照《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组织进行建房选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提出建房选址适宜性建议和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评估所需费用纳入区县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条 农村住房建设应尊重农民意愿，鼓励就地、就近安置，保持社会结构和邻里关系，禁止违背农民意愿，随意撤并村庄。

第十一条 农村宅基地应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规定，农村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户为单位申请宅基地：

（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因子女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且现有宅基地面积低于标准的；

（二）因发生或为防御自然灾害、新农村建设、规划调整需要搬迁的；

（三）因国家建设、公共设施和公共事业建设占用原宅基地，按规定应予宅基地安置的；

（四）符合政策规定迁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保证至少有一个子女与其父母共同占用一处宅基地。夫妻双方属于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应当结合实际生活居住情况，按照村规民约或当地风俗习惯，在其中一方所在集体申请宅基地。

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不符合“一户一宅”或宅基地用地限额规定的；

(二) 申请异址新建住宅但未签订退出原宅基地协议的;

(三) 将宅基地使用权赠与、转让他人,或将地上房屋出卖、出租、赠与他人,再申请宅基地的;

(四)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

(五) 不符合分户申请宅基地条件的;

(六) 原有宅基地及住宅被征收,已依法进行补偿安置的;

(七) 法律法规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农村村民每户只能有一处宅基地,城市郊区、平原每户不超过133平方米(二分);川地、塬地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三分);山地、丘陵地每户不超过267平方米(四分)。宅基地所属地域类型,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根据资源规划部门提供的国土调查、地形地貌等基础数据,结合本区域实际确定。

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区域土地资源状况,综合考虑区域、用地类型、农户数量和需求等情况,在不超过本条款规定面积标准范围内研究提出本区域宅基地面积标准,报市、区县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列入国家、省市级传统村落等保护范围内的农村住房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范围内的农村住房建设活动,还应遵守《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设计要求

第十五条 农村住房设计应当满足国家和省市的技术标准,坚持传承创新和彰显乡土特色的设计理念,积极融入坡屋顶、传统院落、门楼、砖雕、封火墙等关中民居特色建筑元素,着力打造具有西安地域特色的“新关中民居”风格。改建、扩建的农村住房还应满足改厨、改厕、改圈需求,并符

合抗震防灾和消防安全等建设标准规定。

第十六条 农村住房占地面积与宅基地面积应比例适当,预留空间能够满足日常生活需要。房屋四至(含滴水)垂直下落投影、台阶均应控制在经批准使用的宅基地范围内。应精心调配空间布局,合理统筹主房、辅房、院落等功能。禁止超越批准的宅基地面积或者在批准的宅基地面积内擅自加宽加高建设村民住宅。

第十七条 村民建设三层以上(含三层)或跨度超过9米的农村住房,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农村住房建设通用图集;三层以下(不含三层)的,可以自主设计或者选用农村住房建设通用图集,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图。选用通用图集建房的,可会同施工承建方(施工单位或乡村建设工匠)按照宅基地现状对房屋开间、进深和内部布局进行适当调整,但不得影响原有结构安全和整体建筑风貌。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完善农村住房建设通用图集,通过官网发布等方式,积极推广《印象关中改造民居示范样例和技术指导》《印象关中新建民居设计范例和户型图集》等通用图集,方便群众查阅和使用。

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通用图集基础上,结合当地建筑整体风貌、村民生活习惯,综合考虑群众经济条件,选取或重新设计5种左右户型方案,供村民建房参考选用。

第二十条 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因地制宜促进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绿色低碳技术的广泛应用,不断完善农村住房使用功能,满足村民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第四章 申请审批

第二十一条 农村住房建设申请审批,按照

村民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查公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的程序执行。区县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对申请审批工作流程进行细化，方便村民办理相关手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窗口集中受理村民建房申请，依法依规“一站式”开展农村住房用地、规划、建设行政审批。

第二十二条 符合农村住房建设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

（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户口簿复印件（需对原件进行审核）；

（三）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见附件2）；

（四）住房设计图纸（含建筑平面、建筑风貌、结构抗震构造措施、设计说明等内容，并应注明建房户姓名与建设地址）或拟采用的通用图集相关资料（包括选用的户型编号、建筑平面图、结构设计图，对图集的修改、调整说明等）；

（五）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材料。

涉及异地新建的，还需提交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退出原宅基地协议。

第二十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召开成员大会进行审查，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等情况进行初审，并征求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相邻权利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建房。用地建房村民因建造、修缮住房以及铺设电线、电缆、水管、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必须利用相邻土地、建筑物的，该土地、建筑物的权利人应依法提供必要的便利。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审查通过的相关申请和审查材料在本

集体范围内通过张贴公示、发布电子公示通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后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第二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审批工作。承担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材料完备的，应当及时受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内部承担资源规划、农业农村、住房建设职能的相关人员完成现场勘察等联审工作，并签署联审意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且说明理由。

现场勘察及联审内容包括：承担农业农村工作职能的人员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是否符合“一户一宅”要求、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申请是否经过审核公示等；承担资源规划工作职能的人员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要求；承担住房建设工作职能的人员审查村民住宅设计是否符合施工安全规定，设计风貌和建筑风格是否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等。

根据联审结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进行审批，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涉及文物保护、林业、水利、电力、交通运输等职能机构的，应及时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材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按季度报送区县农业农村、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

设的，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依法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的宅基地，两年内必须开展建设，未开展建设或未按照规划用途使用宅基地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宅基地使用权，但因特殊情况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延期使用的除外。经批准异地建设农村住房的，在新住房建成后3个月内自行拆除原宅基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并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建房的村民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开工放线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承担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机构、村集体经济组织、建房村民和承建方到现场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坐落、四至、界址等，明确建设要求。未经丈量批放，不得开工。

第二十九条 村民建设三层以下（不含三层）农村住房，可以委托经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实施；建设三层以上（含三层）或跨度超过9米的农村住房，应当由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等级证书的施工单位承担。开工前，承建方应与建房村民依法签订施工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房屋质量标准、保修责任等内容。

签订施工合同前，建房村民应查验建筑施工单位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十条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引导乡村建设工匠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乡村建筑工匠实名制管理，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

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基地和网络培训平台，对工匠提供专业技能、安全知识培训。牵头承担农村住房建设工程的乡村建设工匠，应参加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承建方对农村住房建设的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施工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二条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流动抽查与定点监督检查制度，重点监督新建和改扩建房屋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第三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在建筑放样、基槽验收、主体封顶等关键节点进行检查和现场指导，填写巡查监督记录表（见附件3），经建房村民、承建方、镇街监管员、村级协管员等签字确认后存档。

第三十四条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的个人和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 （二）进入农村住房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发现影响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有关个人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的农村住房建设工程竣工后，村民应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承担农村

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机构进行竣工验收。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用地面积、四至边界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报批要求建设，房屋施工质量、抗震安全是否满足要求。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村民建房，还应检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是否要求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如要求配套，需检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是否合格。委托设计、监理的，设计、监理单位或者人员也应当参加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部门、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及建房村民应当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经验收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见附件4），并报送区县农业农村、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农村住房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将整改意见书面告知建房村民。

第三十六条 农村住房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建房村民凭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地籍调查成果、《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等，向住房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应依法依规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第三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建立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档案，做到一户一档，规范管理。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档案包括宅基地用地手续，施工单位或者乡村建设工匠基本情况，施工合同、设计图纸、施工过程监管情况，竣工验收情况等资料。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整改：

（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三层以上（含三层）农村住房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

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

（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未按资质等级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

（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第三十九条 区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宅基地用地审批和有关规划许可，受理村民建房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放线服务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农村住房产权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房屋安全主体责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督促指导产权人和使用人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安全自查。

第四十一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机制，将农户自查、镇村排查、县级巡查、执法检查 and 群众监督相结合，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统筹做好房屋自查、日常巡查和隐患整治，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落实主体责任，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按照鉴定报告、解危通知书等提出的书面处理意见，及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第四十二条 农村住房存在安全隐患不能继续使用的，或者可能危及他人安全，产权人和使

用人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撤离人员，张贴警示标识。

第四十三条 农村住房出现紧急危险情况时，镇以上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安全应急抢险措施：

- （一）组织人员撤离；
- （二）划定警示区，设置标志或者张贴标识；
- （三）封锁危险场所，限制或者禁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
- （四）实行临时交通管制以及其他安全防护措施；
- （五）征用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有关设施；
- （六）对危险农村住房采取消除现实危险的必要措施；
- （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对有垮塌危险并危及公共安全的农村住房，应当立即采取加固、拆除等处置措施消除险情。可能危及供水、供电、供气安全的，水、电、气供应企业可以依法中断供应。

第四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对监测发现符合危房改造等政策条件的，及时纳入政策保障范围，实施改造的农村住房应同步达到抗震设防要求。落实农村住房抗震改造相关政策，鼓励引导地震易发区村民实施农村住房抗震改造。

第四十五条 农村住房转为经营用途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应当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产权人和使用人应确保住房具备安全使用条件，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住房用作经营用途。

第四十六条 区县人民政府可针对辖区内农村闲置住房，探索制定住房租赁等利用政策。鼓

励盘活利用农村闲置住房，依法依规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

第四十七条 落实农村住房巨灾保险制度，鼓励用作经营的农村住房产权人投保公众责任保险等险种，鼓励村民投保房屋财产保险。

第四十八条 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6部门《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陕建发〔2023〕119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农村住房建设，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建设管理。

三层以上（含三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在符合本细则规定外，还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主体统一组织实施的三层及以下农村住房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开发区管委会在其管理范围内开展的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参照本细则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表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 农村住房巡查监督记录表
4.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5.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流程图

附件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表(样式)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住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 保留 (m²) ; 2. 退给村集体; 3. 其他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况	宅基地面积	m²			房基占地面积	m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 原址翻建 2. 改扩建 3. 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3. 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住房建筑面积	m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 是 2. 否							
	是否有住房建设设计图: 1. 是 2. 否				是否采用通用图集: 1. 是, 图集编号 号 2. 否			
申请理由	1. 分户需新建 2. 迁址需建房 3. 原址需 (☐ 改建、 ☐ 扩建、 ☐ 翻建) 4. 其他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镇(街办)相关科室人员意见	资源规划: 农业农村: 住房建设: 年 月 日			镇政府 (街办)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1. 村民无现住房的, 现住房宅基地面积、建筑面积按0m²计算, 其他事项不填。
2. 拟申请宅基地“四至”可选择相邻住宅、道路、河流等参照物, 如: “东至XX路(或XX邻居宅基地)”

附件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样式)

本人申请在____镇（街道）____村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
- 3. 按照设计图，委托经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施工，在批准后24个月内建成并使用；
- 4. 对住房建设的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选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5.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应拆旧的，按照规定3个月内拆除旧房，原有宅基地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农村住房巡查监督记录表

农房信息	户主姓名		建房地址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日期	签字确认
	建筑放样			户主： 承建人： 村级协管员： 镇街监管员：
	基槽验收			户主： 承建人： 村级协管员： 镇街监管员：
	施工过程			户主： 承建人： 村级协管员： 镇街监管员：
日常巡查记录				户主： 承建人： 村级协管员： 镇街监管员：
				户主： 承建人： 村级协管员： 镇街监管员：
				户主： 承建人： 村级协管员： 镇街监管员：
备注	1. 监督检查主要是对建筑放样、基槽验收、施工过程（主体封顶）等3个关键环节进行检查。 2. 日常巡查主要是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以及结合日常工作不定期对施工过程的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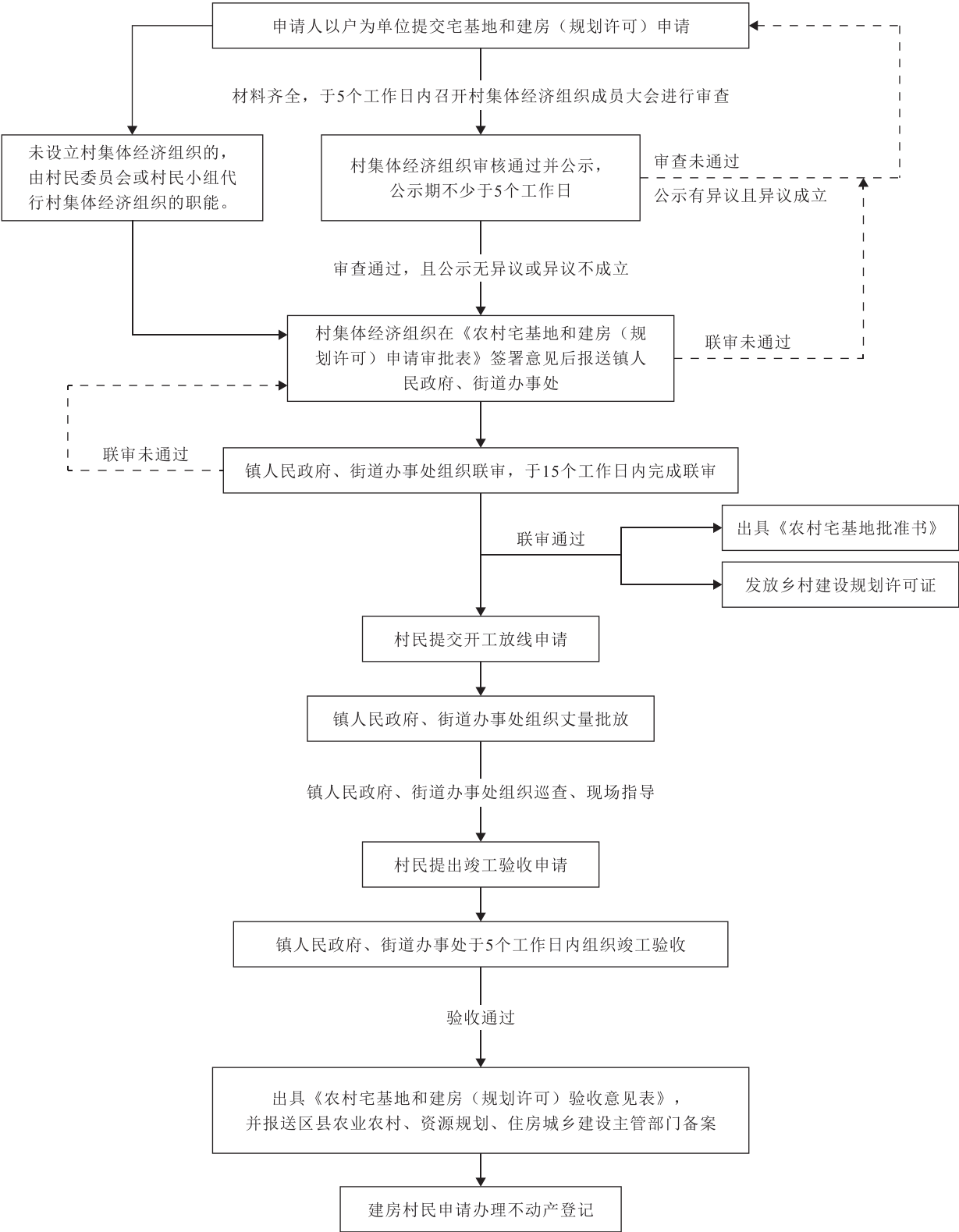
附件4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样式)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²	实用宅基地面积	m²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²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²		
批建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通用图集编号		是否按图施工	1. 是。2. 局部调整, 对层高/开间/进深调整。3. 自主设计。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 不属于。2. 属于, 已落实。3. 属于, 尚未落实。		
是否按照批准用地面积、四至边界等要求使用宅基地			1. 是。2. 局部调整。		
房屋施工质量、抗震安全是否满足要求			1. 是。2. 否 (提出整改措施)。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是否合格 (如有)			1. 是。2. 否 (提出整改措施)。		
竣工平面简图 (标注长宽及四至)			建成住房 正面照片		
参与验收 人员意见	承建方负责人: 设计方负责人: 监理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房村民: 年 月 日		村组人员: 年 月 日
镇 (街办) 相关科室 人员意见	资源规划: 农业农村: 住房建设: 年 月 日		镇政府 (街办)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5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流程图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 大规模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6〕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12日

西安市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 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5〕37号）和《陕西省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实施方案》（陕发改体改〔2026〕48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管行业、管区域必须管场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场景开放创新作为激活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升级、优化城市治理、推动招商引资的核心抓手和引育创新型企业的重要路径。推进场景资源开放、中试验证创新、商业模式探索等工作，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性重大场景、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高价值小切口场景，形成“技术突破—场景验证—产业应用—体系升级”路径，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商业化落地和产业化发展。形成以场景开放赋能转

型、场景应用引领创新、场景培育壮大产业的发展格局，全面构建开放融通、供需高效、活力充沛的场景创新与规模化应用新局面。

二、重点任务

（一）以场景需求助力科技创新。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释放场景资源，与创新型企业联合攻关，加大平台开放力度。鼓励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建立开源共享机制，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产品验证、推广应用等服务。以“揭榜挂帅”等方式推进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搭建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推进校企协同研发，开展前沿技术实试验证，为产品产业化提供中试熟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不再列出）

(二) 以场景创新助力产业强链。依托航天、航空、低空经济等优势,在全空间无人体系等领域拓展重大应用场景。聚焦光子、半导体等优势领域,释放全链条场景需求,打造硬科技产业领域集成式场景。瞄准工业软件研发、氢能应用、无人机巡检、脑机接口等细分赛道,开展高价值小切口场景建设,加速新技术、新产品的落地验证和迭代升级。精准培育氢能与核聚变能、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高潜能未来产业,用场景牵引技术落地、补链强链,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形成“场景发布—技术适配—中试验证—规模化应用—产业集聚”闭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委军民融合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以场景应用助力消费升级。以首店首发经济为抓手,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开展具有引领性的新品首发首秀活动,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首发经济集聚示范城市。支持企业在商业、文娱、旅游、健康、体育等领域引进XR/AR、人工智能、元宇宙、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消费新场景。加快IP资源创新开发,打造“IP+商业+文化+旅游”融合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以场景培育助力社会民生提质。锚定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进“一网通办”全域升级。聚焦企业开办、民生服务、文旅商贸等核心场景打造西安特色“一件事”集成。引导公立医院与人工智能企业开展辅助诊疗等合作。搭建高品质健康社区、社区嵌入式服务等应用场景,推进智慧医疗落地。深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体系建设,建强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物联感知汇聚平台等共性支撑平台,推动智慧城管、智慧住建、智慧环保等重点领域数字化场景落地,改造市政公用设施智能感知终端,提

升城市监测能力。统筹搭建多模融合城市大模型,丰富应用场景,赋能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智能应用落地。(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路径

(一) 开放各类场景资源。统筹推进政务服务、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民生领域等公共场景资源开放;推动国有企业逐步提出生产运营、供应链协同、设施运维、安全保障等环节的具体场景开放需求,面向合作伙伴适度开放自身资源;鼓励链主企业开放生产线、供应链、实验室等内部场景,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分层分类开放场景资源,充分释放城市公共资源、行业应用空间和民生服务需求,吸引各类创新载体、市场主体、技术团队参与场景建设,通过多元化技术供给与系统解决方案供给,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落地。促进各类主体公平高效参与场景资源配置和开发利用,加快培育有关中介组织,提升专业服务供给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局、市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打造三类标杆场景。布局综合性重大场景,聚焦城市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系统性需求,统筹解决城市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全局性发展问题。打造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聚焦产业链或行业,打通上下游、全流程,形成“技术+产品+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带动细分产业集群发展,形成链主带动、全链贯通、生态共建。培育高价值小切口场景,聚焦细分领域、环节痛点,实施单点突破,用小场景验证新技术、孵化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场景生态体系。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参与的场景创新应用长效机制，为企业提供全链条场景创新服务。探索场景招商方式，拓宽招商引智渠道，积极引进创新型企业，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加快形成产业研究赋能场景、场景应用反哺产业的良性协同格局。完善“揭榜挂帅”城市合伙人机制，畅通数据、技术、资金、人才要素自由流动，加快构建全链条、多层次、高效益的场景开放生态，健全政企研协调联动、可持续迭代升级的场景发展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投资局、市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数据局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适时梳理相关领域场景需求和场景培育情况，分类建立场景需求清单库，动态更新发布清单，实行场景项目征集、遴选、入库、实施、验收全流程闭环管理。强化供需对接服务，完善项目跟踪监测与成效评估体系，确保场景建设高质量推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数据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制度创新供给。对纳入国家、省级重点示范的场景项目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在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等方面优先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科技、产业、信息化等专项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相关资金支持重大场景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中长期优惠信贷，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场景建设。支持场景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要素保障等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数据局、市金融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创新发展环境。对在场景项目落地、前沿技术验证、新模式探索中因先行先试、缺乏经验、不可抗力等未达预期或出现偏差的，予以容错免责或减轻责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风险研判与协同监管，确保安全有序发展。加强智慧交通、XR电影等场景项目示范引领，总结宣传场景创新典型案例，营造鼓励创新、开放包容的发展氛围，打造西安场景创新特色品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数据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6〕3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行政复议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切实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西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以及常任委员、专家委员组成。主任由分管行政复议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联系行政复议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常任委员由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秦岭保护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专家委员共26名，由相关法学专家、律师担任。

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行政复议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主要职责

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安排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要求，统筹推进全市行政复议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任命行政复议委员会常任委员，聘任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为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其他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承担的职责。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为行政复议委员会起草工作文件，组织承办行政复议委员会各类会议，沟通联系相关部门单位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落实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附件

三、工作机制

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和案件咨询会议。全体会议主要审议行政复议年度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重要改革任务和共性问题等。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召集，并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常任委员出席，根据需要可邀请相关专家委员出席。

案件咨询会议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召集3名以上（人数为单数）专家委员参加，可邀请案件涉及领域的常任委员出席，为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四、有关要求

（一）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常任委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然继任，报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经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常任委员。

（二）专家委员实行聘任制，聘期为5年。选聘专家委员时，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名并推荐，报行政复议委员会批准。专家委员的劳务报酬，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办法》（陕司办通〔2019〕115号）有关规定核发。

（三）西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成立后，原西安市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终止并解散。

附件：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16日

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

姜劲儒 副市长

副主任：

王志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苏国峰 市司法局局长

常任委员(22人):

王 凯 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贵军 市教育局副局长

殷 浩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孔维龙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晓临 市司法局副局长

白 洁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郑化卫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 伟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郜 义 市生态环境局党委专职副书记

刘 毅 市住建局副局长

汤建学 市城管执法局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党校 市交通局二级巡视员

王谷石 市水务局二级巡视员

王富荣 市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左 东 市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杨国梁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赵喜业 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段胜利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恭让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张军社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郝林杰 市信访局副局长

薛亚洲 市秦岭保护局副局长

专家委员由相关专家、学者担任, 行政复议委员会聘任并印发通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小波、解宁元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6〕15号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小波任西安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主任;

免去解宁元西安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军、麻晓勤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6〕16号

西安市商务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军任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西安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免去麻晓勤西安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桢任职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6〕17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桢任西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西安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段淑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6〕18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决定：

段淑娟任西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梁东任西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局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小波西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周金光、梁东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6〕1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

周金光任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梁东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总规划师职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徐伟、焦振华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6〕21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

徐伟任西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焦振华西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董毅任职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6〕22号

西安市财政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董毅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雷、常文芝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6〕23号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雷任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常文芝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岳岚免职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6〕24号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岳岚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程军安免职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6〕25号

西安市教育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程军安西安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崔智免职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6〕26号

西安市民政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崔智西安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军刚免职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6〕27号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军刚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白永平免职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6〕28号

西安市审计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白永平西安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冯超免职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6〕29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冯超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文生免职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6〕30号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南文生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蒋阳免职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6〕31号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蒋阳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胡治刚免职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6〕32号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人民政府同意：

胡治刚不再担任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法律规定程序办理。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鹏免职的通知

市政任字〔2026〕33号

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人民政府同意：

李鹏不再担任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法律规定程序办理。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2026年上半年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多措并举优存量、拓增量、防变量，积极应对重点产业调整带来的影响，持续巩固增长基础，不断积累向好因素，经济呈现总体平稳、承压运行态势。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509.1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4.93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1659.78亿元，下降3.1%；第三产业增加值4724.43亿元，增长2.6%。

一、农业生产形势良好

上半年，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1%，较一季度提高0.3个百分点。气候条件较为适宜，夏粮稳产丰收，种植业、畜牧业总体平稳。夏粮总产量72.62万吨，较上年增加2.69万吨，增长3.9%；夏粮单产350.33公斤/亩，较上年增加15.10公斤/亩，增长4.5%。蔬菜产量增长4.0%，园林水果产量增长4.0%。猪肉产量增长

3.4%，羊肉产量增长0.4%，禽蛋产量增长13.9%。生猪出栏增长0.1%，羊出栏增长2.2%。

二、工业生产持续回升

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0.9%，降幅较一季度收窄3.8个百分点。重点行业中，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业增加值下降6.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6.6%，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0.8%，分别比一季度增速提高4.9个、13.8个和9.3个百分点。重点产业链群中，规模以上新材料、商用车、输配电、半导体及光子、光伏、大飞机产业链群产值同比分别增长25.3%、10.2%、8.7%、7.1%、5.2%和5.3%。新兴产品中，规模以上智能手机产量增长67.9%，集成电路产量增长50.9%，太阳能电池产量增长36.9%，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产量增长36.3%，电子元件产量增长25.0%，光缆产量增长15.7%。

三、服务业总体平稳

上半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6%，较一季度回落0.3个百分点。1—5月，规模以上服

务业重点行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9.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3.6%。6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40016.90亿元，同比增长3.8%；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41876.35亿元，增长2.8%；制造业人民币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长11.7%。上半年，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同比增长31.1%，其中快递业务量增长35.1%。

四、投资结构深度调整

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29.9%。其中，工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分别下降32.1%、25.0%和19.1%；基础设施投资下降30.8%，降幅较上年同期收窄18.0个百分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18.2%。高技术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11.1%，较上年同期提高1.8个百分点。

五、消费市场承压运行

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81.88亿元，同比下降3.6%。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汽车类零售额下降，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零售额保持增长。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增长13.5%，日用品类增长20.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9.2%，中西药品类增长10.6%，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20.3%，金银珠宝类增长21.2%。

六、对外贸易高速增长

上半年，全市进出口总值4502.03亿元，同比增长96.2%，增速较一季度提高22.0个百分点。其中，出口总值3551.21亿元，增长1.2倍；进口

总值950.82亿元，增长37.7%。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2617.97亿元，增长1.1倍。对东盟、欧盟、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进出口分别增长1.9倍、30.8%、55.8%和2.4倍。重点出口产品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2.2倍，机电产品出口增长1.4倍，太阳能电池出口增长29.4%。中欧班列（西安）开行3310列，增长8.3%；运送货物375.3万吨，增长6.2%；运输陕西地区进出口货值增长6.3%。

七、消费价格温和上涨

上半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8%。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0.6%，衣着价格上涨1.9%，居住价格下降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2.3%，交通通信价格上涨1.1%，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2.0%，医疗保健价格上涨0.9%，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9.7%。6月份，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6%，环比下降0.5%。

附注：

（1）生产总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均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2）粮食、畜禽、价格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进出口数据来源于关中海关，金融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邮政快递数据来源于西安市邮政管理局。

（3）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经济指标	1—6月	速度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509.14	1.1
第一产业	124.93	4.1
第二产业	1659.78	-3.1
第三产业	4724.43	2.6
第一产业占比 (%)	1.92	—
第二产业占比	25.50	—
第三产业占比	72.58	—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比 (%)	50.6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0.9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亿元)	—	-29.9
#房地产开发投资	—	-25.0
#工业投资	—	-32.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781.88	-3.6
#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	-9.6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亿元) (1—5月)	1960.72	2.3
进出口总值 (亿元)	4502.03	96.2
出口总值	3551.21	121.3
进口总值	950.82	37.7

注：带*号的为季度指标。

主要农产品产量

主要农产品产量	1—6月	速度（%）
粮食（万吨）	72.62	3.9
肉类产量（万吨）		
#猪肉（万吨）	2.14	3.4
牛奶产量（万吨）	3.32	-5.8
禽蛋产量（万吨）	2.85	13.9
蔬菜产量（万吨）	157.31	4.0
瓜果产量（万吨）	32.04	-2.6
猪存栏（万头）	26.11	-10.9
牛存栏（万头）	5.03	-6.7
羊存栏（万只）	11.73	15.2
家禽存栏（万只）	490.80	2.1
猪出栏（万头）	25.10	0.1
牛出栏（万头）	1.26	-2.4
羊出栏（万只）	3.59	2.2
家禽出栏（万只）	214.50	-11.8

注：粮食、肉、奶、蛋及畜牧养殖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月速度 (%)	1—6月速度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9	-0.9
其中：采矿业	-18.6	-22.3
制造业	6.4	-0.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1.3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1—6月速度 (%)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29.9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19.1
#基础设施投资	-30.8
#工业投资	-32.1
#工业企业技改投资	-37.8
1.按报表种类分	
项目投资	-35.5
房地产开发	-25.0
2.按产业结构分	
第一产业	-38.3
第二产业	-32.3
第三产业	-2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4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4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6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9.7

国内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月总量	1—6月速度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781.88	-3.6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6月速度 (%)	1—6月速度 (%)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20.8	-9.6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	-26.9	-10.5
按经营地分		
1.城镇	-20.9	-9.6
2.乡村	4.1	0.2
按消费类型分		
1.餐饮收入	-8.7	-7.9
2.商品零售	-21.4	-9.7
#汽车类	-62.1	-34.5
其中：新能源汽车	-71.0	-42.9
石油及制品类	-8.9	-2.7
粮油、食品类	22.0	13.5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17.6	9.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02.3	20.3

规模以上服务业

规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5月	速度（%）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1960.72	2.3
按规模分		
大型企业	886.11	0.2
中型企业	426.96	8.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903.23	2.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4.14	0.4
外商投资企业	33.36	1.2

2026年6月政务活动

6月1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劳动南路片区更新改造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听取全市商贸业有关情况汇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支持首届西部航天大会筹备有关工作。

副市长肖琦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执法检查情况座谈会。

副市长王征召开5月份提振消费调度会。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全市住建领域稳增长暨安全生产调度会。

副市长姜劲儒赴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调研指导全市治安工作。

2日 市长叶牛平调研半导体和光子企业发展情况。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专题听取外事领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市领导姜劲儒参加。

副市长王征参加全省河湖库渠防溺水工作推进会议。

副市长解宁元参加自然资源部联合调研组一行赴我市开展盘活利用存量土地专题调研活动。

3日 市长叶牛平与自然资源部联合调研组一行座谈，市领导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参加全省国有“三资”盘活工作推进视频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赴西安比亚迪汽车公司调研企业发展及稳增长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在未央区调研帮联省级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臭气污染防治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安排部署我市汉服产业

提质增效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出席2026年中国计生协承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工作推进会暨全国向日葵亲小屋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近期土地推介进展情况。

4日 市长叶牛平调研临空产业发展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参加省发改委第十五期“发展改革大讲堂”。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参加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暨全市深入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汉长安城“两规”融合有关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调度西电片区更新改造进展情况。

副市长姜劲儒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派出所“四种能力”提升专题交流会。

5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全市警示教育会议暨专题党课，市领导许克涛、张涌、肖琦、王征、解宁元、姜劲儒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参加全省援疆援藏领导小组工作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听取打击非法营运规范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进展情况汇报。

副市长肖琦赴汉长安城调研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研究“光伏+”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副市长解宁元赴幸福林带片区调研片区更新建设进展情况。

副市长姜劲儒调研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7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在市教育考试中心调度高考组考工作。

副市长姜劲儒赴碑林区、雁塔区、新城区检查督导高考安保工作。

8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数字政府、“一网通办”改革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土地出让有关工作，市领导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工业稳增长有关工作。

副市长肖琦召开秦腔艺术传承发展座谈会。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三夏”工作及和美乡村建设情况汇报。

副市长姜劲儒召开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全体会议。

9日 市长叶牛平调研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市领导孟浩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赴鄠邑区、长安区调研防汛备汛工作开展情况。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打击非法集资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参加全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专题培训班。

副市长肖琦召开全市招商引资调度会。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化解不动产“登记难”、城市更新全要素保障等工作。

10日 市长叶牛平调研中欧班列市场化运营及发展情况。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参加全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暨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在市信访接待中心接访。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听取关于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关注任务整改情况汇报。

副市长肖琦赴北京参加国家发改委关于人文旅游班列市场化常态化开行专题会议。

副市长王征赴蓝田县调研检查市委“光伏+”乡村振兴项目专题推进会筹备有关情况。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全市“保回迁”项目攻坚动员会。

副市长姜劲儒赴经开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调研指导警企共治工作。

11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全市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王征、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参加“西老革”在陕挂职干部座谈会。

副市长肖琦赴北京市、唐山市调研考察招商引资项目。

副市长王征召开全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推进会。

12日 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召开援疆援藏工作推进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召开助企服务对接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机场周边鸟击航空器风险防范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出席6·14世界献血者日暨《西安市献血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活动。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部分城市桥梁重大隐患处置工作。

13日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城市更新示范区、化解不动产“登记难”、规范房地产市场管理等工作。

14日 市长叶牛平调研曲江新区国有企业改革有关工作，市领导孟浩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听取首届西部航天大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听取教育领域舆情及风险隐患处置进展情况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带队赴广州市拜会保利发展控股集团并开展招商推介和促投资座谈。

副市长姜劲儒赴省委政法委汇报我市近期信访安全稳定工作。

15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2026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市领导杨建强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重点项目隐性债务风险排查相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我市科技服

务稳增长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拜访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领导。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噪声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文体娱乐业稳增长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会见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示范项目绩效评价组一行。

副市长姜劲儒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

16日 省长赵刚在我市调研并主持召开扩内需促消费工作座谈会。市长叶牛平，市领导杨建强、张涌、肖琦、王征、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赴灞桥区调研网络餐饮、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工作。

副市长肖琦赴长安区调研农文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关于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有关情况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边界调整事宜。

副市长姜劲儒参加全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推进会。

17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幸福航空司法重整有关工作，市领导杨建强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召开全市稳增长工作月调度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全市中考组考工作。

副市长肖琦赴西咸新区调研科技招商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王征参加陕西水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暨“政金企”西安行项目融资推介会。

副市长解宁元赴曲江新区站改二期项目调研督导并召开攻坚指挥部会议。

18日 市长叶牛平赴高新区调研片区单元详细

规划完善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西安市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及重点任务。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安排部署我市招商引资有关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带队拜会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领导。

副市长姜劲儒召开全市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视频会。

20日 副市长姜劲儒在市公安局情指中心调度全市交通安全管理情况。

21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有关企业纳统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调度中考考务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调研北三环六村堡桥维修工程进展情况。

22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开发区改革有关事宜，市领导孟浩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调度6—7月份土地出让计划，市领导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二季度工业稳增长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加强交通安全管理防范交通事故工作，市领导姜劲儒参加。

副市长肖琦赴北京市参加全国政协常委会。

23日 市长叶牛平在大连市会见英国伦敦市副市长霍华德·道博一行；出席我市举办的“西安之夜：跨国企业交流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调研西安火车站房和高铁东站片区建设、运营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赴西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调研企业发展及稳增长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全市中职院校整合及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赴高新区调研提振消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提升供热服务质量规

范供热行业管理有关工作。

副市长姜劲儒慰问参加全国特警挑战赛西安公安集训备赛特警队员。

24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2026年大连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项目投资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会见中央科技办专项督查组一行。

副市长王征召开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座谈会。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幸福林带片区土地收储供应有关工作。

25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中考招生有关工作，市领导张涌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西安火车站改扩建工程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市领导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西安西咸资产管理运营公司组建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水源地和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调研“一带一路”银发经济产业园。

副市长姜劲儒出席我市6.26禁毒日宣传教育活动。

26日 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出席第七届西部数字经济博览会开幕式并致辞，市领导孟浩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参加“应急使命·2026”陕西省暨西安市防汛抢险救援综合演练。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调研西安东站周边公交线路、站点设置以及公交地铁接驳高铁准备情况。

副市长肖琦专题听取小雁塔片区改造提升项目进展情况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安排部署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百日攻坚和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

副市长姜劲儒召开城市交通秩序治理座谈会。

28日 副市长姜劲儒专题研究全市公安机关社会面快速反应力量布局有关工作。

29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听取西十高铁和高铁东站建成通车筹备工作汇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稳增长相关领域增量摸排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参加省政府关于有关金融机构风险化解专题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城市环线北段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泽明专题研究幸福航空有关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听取人文旅游班列常态化市场化开行情况汇报。

副市长王征召开我市“光伏+”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调度会。

30日 市长叶牛平到蓝田县开展“七一”走访慰问并调研检查；参加西十高铁和西安东站通车仪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赴阎良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参加市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航空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情况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供热企业座谈会。

副市长姜劲儒出席“石榴花”西安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法律服务调解工作站揭牌仪式。